

吕
思
勉
文
集

秦 漢 史

吕思勉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吕
思
勉
文
集

秦 漢 史

吕思勉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秦漢史/呂思勉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7(2006.3重印)
(呂思勉文集)
ISBN 7-5325-4027-8

I. 秦... II. 呂... III. 中國—古代史—秦漢時代
IV. K23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18427 號

呂思勉文集

秦 漢 史

呂思勉 著

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新华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印刷四廠有限公司印刷 顧輝裝訂廠裝訂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23.875 插頁 4 字數 621,000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數:2,501-4,000

ISBN 7-5325-4027-8

K·703 定價:55.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前言

呂思勉先生，字誠之，筆名駑牛、程芸、芸等。一八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清光緒十年二月初一日）誕生於江蘇常州十子街的呂氏祖居，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農曆八月十六日）病逝於上海華東醫院。呂先生童年受的是舊式教育，六歲起就跟隨私塾教師讀書，三年以後，因家道中落而無力延師教授，改由父母及姐姐指導教學。此後，在父母、師友的幫助下，他開始系統地閱讀經學、史學、小學、文學等各種文史典籍。自二十三歲以後，即專意治史。呂先生夙抱大同思想，畢生關注國計民生，學習新文化，吸取新思想，與時俱進，至老彌篤。

呂先生長期從事文史教育和研究工作。一九〇五年起開始任教，先後在蘇州東吳大學（一九〇七年）、常州府中學堂（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九年）、南通國文專修科（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上海私立甲種商業學校（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等學校任教。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先後在上海中華書局、上海商務印書館任編輯。其後，又在瀋陽高等師範學校（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蘇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上海滬江大學（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上海光華大學和華東師範大學任教。其中，在上海光華大學任教最久，從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五一年，一直在該校任教授兼歷史系系主任，並一度擔任該校代校長。一九五一年，高等學校院系調整，光華大學并入華東師範大學，呂先生遂入華東師範大學歷

史系任教，被評為歷史學一級教授。呂先生是教學與研究相互推動的模範，終生學而不厭，誨人不倦。

呂先生是二十世紀著名的歷史學家，對中國古代史的研究，做出了巨大的貢獻，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就。他在中國通史、斷代史、社會史、文化史、民族史、政治制度史、思想史、學術史、史學史、歷史研究法、史籍讀法、文學史、文字學等方面寫下大量的論著，計有通史兩部：《白話本國史》（一九二三年）、《呂著中國通史》（上冊一九四〇年、下冊一九四四年），斷代史四部：《先秦史》（一九四一年）、《秦漢史》（一九四七年）、《兩晉南北朝史》（一九四八年）、《隋唐五代史》（一九五九年），近代史一部：《呂著中國近代史》（一九九七年），專著若干種：《經子解題》（一九二六年）、《理學綱要》（一九三一年）、《宋代文學》（一九三一年）、《先秦學術概論》（一九三三年）、《中國民族史》（一九三四年）、《中國制度史》（一九八五年）、《文字學四種》（一九八五年）、《呂著史學與史籍》（二〇〇二年），史學論文、札記及講稿的彙編三部：《呂思勉讀史札記》（包括《燕石札記》、《燕石續札》，一九八二年）、《論學集林》（一九八七年）、《呂思勉遺文集》（一九九七年），以及教材和文史通俗讀物十多種，著述總量超過一千萬字。他的這些著作，聲名廣播，影響深遠，時至今日，在港臺、國外仍有多種翻印本和重印本。呂先生晚年體衰多病，計劃中的六部斷代史的最後兩部《宋遼金元史》和《明清史》，已做了史料的摘錄，可惜未能完稿，是為史學界的一大遺憾。

《秦漢史》是呂思勉先生的中國斷代史系列著作的第二部，寫於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之際，一九四七年三月，由上海開明書店出版發行。作者自謂：《秦漢史》在“叙西漢人主張改革，直到新莽；及漢武帝之尊崇儒術，為不改革社會制度而轉入觀念論之開端；儒術之興之真相；秦漢時物價及其時富人及工資之數；選舉、刑法、宗教各章節，均有特色”。書出版以後，呂先生曾作過仔細的校訂；五十年代初，他整理自己的舊作，特將“有獨見”、可成“精湛之作”的地方摘出，寫有

札錄一冊。一九八三年二月，《秦漢史》經楊寬、呂翼仁諸先生的校訂，作為“呂思勉史學論著”之一種，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本次《秦漢史》的新版，以開明書店的初版本為底本，吸取了作者和楊、呂諸先生的校訂成果，並將原書的繁體直排、雙行夾注，改為繁體橫排、單行夾注。除訂正了原書的一些訛誤之外，其他如習慣用詞、行文遣句、概念術語等，均未予改動。《秦漢史》的札錄，原是作者為自己的研究工作所做的摘錄，文字非常簡略，有些只是提示性的輯要，但都標有相應的頁碼，現以頁下注的方式，附在正文之中，以便讀者參考。

李永圻 張耕華
二〇〇五年二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秦代事迹	5
第一節 始皇治法	5
第二節 始皇拓土	11
第三節 秦之失政	14
第四節 二世之立	18
第三章 秦漢興亡	23
第一節 陳涉首事	23
第二節 劉項亡秦	27
第三節 諸侯相王	36
第四節 楚漢興亡	40
第四章 漢初事迹	48
第一節 高祖初政	48
第二節 高祖翦除功臣	50
第三節 高祖和匈奴	56
第四節 漢初功臣外戚相誅	59
第五節 漢初休養生息之治	69
第六節 封建制度變遷	73
第五章 漢中葉事迹	84
第一節 漢代社會情形	84

第二節	儒術之興	87
第三節	武帝事四夷一	91
第四節	武帝事四夷二	94
第五節	武帝事四夷三	106
第六節	武帝事四夷四	107
第七節	武帝事四夷五	109
第八節	論武帝用兵得失	113
第九節	武帝求神仙	117
第十節	武帝刻剝之政	121
第十一節	巫蠱之禍	128
第十二節	昭宣時政治情形	138
第十三節	昭宣元成時兵事一	142
第十四節	昭宣元成時兵事二	145
第十五節	昭宣元成時兵事三	148
第十六節	昭宣元成時兵事四	149
第六章	漢末事迹	152
第一節	元帝寬弛	152
第二節	成帝荒淫	160
第三節	哀帝縱恣	167
第七章	新室始末	174
第一節	新莽得政	174
第二節	新室政治上	179
第三節	新室政治下	184
第四節	新莽事四夷	190
第五節	新莽敗亡	196
第八章	後漢之興	203
第一節	更始劉盆子之敗	203
第二節	光武定河北自立	207

第三節	光武平關中	212
第四節	光武平羣雄上	214
第五節	光武平羣雄下	218
第九章	後漢盛世	225
第一節	光武明章之治	225
第二節	匈奴分裂降附	233
第三節	後漢定西域	241
第四節	漢與西南洋交通	247
第五節	後漢平西羌	251
第六節	後漢開拓西南	254
第七節	後漢時東北諸族	257
第十章	後漢衰亂	263
第一節	後漢外戚宦官之禍上	263
第二節	後漢外戚宦官之禍下	272
第三節	後漢羌亂	282
第四節	黨錮之禍	289
第五節	靈帝荒淫	291
第六節	後漢中葉後外患	293
第七節	後漢中葉後內亂	297
第十一章	後漢亂亡	305
第一節	何進之敗	305
第二節	董卓之亂	310
第三節	李傕郭汜之亂	314
第四節	東諸侯相攻	318
第五節	曹操平定北方上	324
第六節	曹操平定北方下	329
第七節	孫氏據江東	338
第八節	赤壁之戰	341

第九節	劉備入蜀	347
第十節	曹操平關隴漢中	353
第十一節	劉備取漢中	357
第十二節	孫權取荊州	360
第十二章	三國始末	365
第一節	三國分立	365
第二節	三國初年和戰	369
第三節	諸葛亮伐魏	373
第四節	魏氏衰亂	378
第五節	魏平遼東	383
第六節	司馬氏專魏政	385
第七節	蜀魏之亡	395
第八節	孫吳盛衰	403
第九節	孫吳之亡	409
第十節	三國時四裔情形	414
第十三章	秦漢時社會組織	424
第一節	昏制	424
第二節	族制	431
第三節	戶口增減	434
第四節	人民移徙	439
第五節	各地方風氣	445
第十四章	秦漢時社會等級	451
第一節	豪強	451
第二節	奴客門生部曲	455
第三節	游俠	461
第四節	秦漢時君臣之義	467
第五節	士大夫風氣變遷	471
第十五章	秦漢時人民生計情形	475

第一節	秦漢人皆產蠶測	475
第二節	秦漢時豪富人	478
第三節	秦漢時地權不均情形	481
第四節	漢世禁奢之政	485
第五節	漢世官私振貸	488
第十六章	秦漢時實業	493
第一節	農業	493
第二節	工業	498
第三節	商業	501
第四節	錢幣	505
第十七章	秦漢時人民生活	513
第一節	飲食	513
第二節	倉儲漕運糴糴	517
第三節	衣服	519
第四節	官室	525
第五節	葬埋	531
第六節	交通	538
第十八章	秦漢政治制度	554
第一節	政體	554
第二節	封建	556
第三節	官制	565
第四節	選舉	581
第五節	賦稅	596
第六節	兵制	607
第七節	刑法	619
第十九章	秦漢學術	641
第一節	學校	641
第二節	文字	660

第三節	儒家之學	671
第四節	百家之學	686
第五節	史學	693
第六節	文學美術	703
第七節	自然科學	709
第八節	經籍	716
第二十章	秦漢宗教	722
第一節	祠祭之禮	722
第二節	諸家方術	729
第三節	五德終始之說	734
第四節	圖讖	737
第五節	神仙家	742
第六節	道教之原	745
第七節	佛教東來	750

252	室官	第四卷
231	里正	第五卷
238	縣吏	第六卷
242	更始	第八卷
252	縣吏	第一卷
252	縣吏	第二卷
252	縣吏	第三卷
281	縣吏	第四卷
282	縣吏	第五卷
283	縣吏	第六卷
218	縣吏	第七卷
211	縣吏	第八卷
211	縣吏	第一卷
280	縣吏	第二卷

第一章 總 論

自來治史學者，莫不以周、秦之間爲史事之一大界，此特就政治言之耳。若就社會組織言，^①實當以新、漢之間爲大界。蓋人非役物無以自養，非能羣無以役物。邃古之世，人有協力以對物，而無因物以相爭，此實人性之本然，亦爲治世之大道。然人道之推行，不能不爲外物所格。人之相人偶，本可以至於無窮也，而所處之境限之，則爭奪相殺之禍，有不能免者矣。爭奪相殺之局，不外兩端：一恃強力奪人之所有以自奉，或役人勞作以自養。其羣之組織，既皆取與戰鬥相應；見侵奪之羣，亦不得不以戰鬥應之；率天下而惟戰鬥之務，於是和親康樂之風，渺焉無存；誅求抑壓之事，扇而彌甚；始僅行於羣與羣之間者，繼遂推衍而及於羣之內，而小康之世所謂倫紀者立，而人與人相處之道苦矣。又其一爲財力。人之役物也，利於分工，而其所以能分工，則由其能協力，此自邃古已然。然協力以役物，僅限於部族之內，至兩部族相遇，則非爭奪，亦必以交易之道行之，而交易之道，則各求自利。交易愈盛，則分工益密，相與協力之人愈衆，所耗之力愈少，所生之利愈多，人之欲利，如水就下，故商業之興，沛乎莫之能禦。然部族之中，各有分職，無所謂爲己，亦無所謂爲人，有協力以對物，而無因物以相爭之風，則自此泯矣。蓋商業之興也，使山陬海澨，不知誰何之人，咸能通功易事，分工協力之途愈廣，所生之利愈饒，其

① 社會組織當以新漢之間爲大界，民族關係兩漢魏晉間爲一大界（見第1—4頁）。

利也；而其相交易也，人人以損人利己之道行之，於是損人利己之風，亦徧於山陬海濱，人人之利害若相反，此則其害也。語曰：“作始也簡，將畢也鉅。”至於人自私其所有，而恃其多財，或善自封殖以相陵轢而其禍有不忍言者矣。由前之說，今人所謂封建勢力。由後之說，則今人所謂資本勢力也。封建之暴，尤甚於資本，故人必先求去之。晚周以來，蓋封建勢力日微，而資本勢力方興之會。封建勢力，如死灰之不可復然矣，而或不知其不可然而欲然之；資本勢力，如洪水之不可遽湮也，而或不知其不可湮而欲湮之；此爲晚周至先漢擾攘之由，至新室亡，人咸知其局之不易變，或且以爲不可變，言治者但務去秦去甚，以求苟安，不敢作根本變革之想矣。故曰：以社會組織論，實當以新、漢之間爲大界也。

《漢書·貨殖列傳》曰：“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至於皁隸、抱關擊柝者，其爵祿、奉養、宮室、車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賤不得踰貴。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於是辯其土地川澤、丘陵、衍沃、原隰之宜，教民樹種、畜養五穀、六畜，及至魚鼈、鳥獸、菑蒲、材幹器械之資，所以養生、送終之具，靡不皆育。育之以時，而用之有節。草木未落，斧斤不入於山林；豺獾未祭，置網不佈於埜澤；鷹隼未擊，矰弋不施於溪隧。既順時而取物，然猶山不槎蘖，澤不伐夭，蜎魚麇卵，咸有常禁。所以順時宣氣，蕃阜庶物，穡足功用，如此之備也：然後四民因其土宜，各任知力，夙興夜寐，以治其業，相與通功易事，交利而俱瞻，非有徵發期會，而遠近咸足。故《易》曰：‘后以財成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及周室衰，禮法墮。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梲，八佾舞於庭，雍徹於堂，其流至於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陵夷至乎桓、文之後，禮誼大壞，上下相冒；國異政家殊俗；奢欲不制，僭差亡極。於是商通難得之貨，工作亡用之器，士設反道之行，以迫時好而取世資。僞民背實而要名，姦夫犯害而求利。篡弑取國者爲王公，圍奪成家者

爲雄桀。禮誼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富者本土被文錦，犬馬餘肉粟，而貧者裋褐不完，哈菽飲水。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爲僕虜，猶亡慍色。故未飾變詐爲姦軌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道循理者，不免於飢寒之患。其教自上興，繇法度之無限也。”此文最能道出東周以後社會之變遷，及其時之人之見解。蓋其所稱古代之美，一在役物之有其方，一則人與人相處之得其道，此實大同之世所留詒，而非小康之世，世及爲禮之大人所能爲，《先秦史》已言之。然世運既降爲小康，治理之權，既操於所謂大人者之手，人遂誤以此等治法，爲此大人之所爲，撥亂世，反之正，亦惟得位乘時者是望。其實世無不自利之黨類(Class)，望王公大人及所謂士君子者，以行大平大同之道，正如與虎謀皮。然治不至於大平大同，則終潛伏擾亂之因；其所謂治者，終不過苟安一時，而其決裂亦終不可免；此孔子所以僅許爲小康也。先秦諸子，亦非不知此義，然如農家、道家等，徒陳高義，而不知所以致之之方。墨家、法家等，則取救一時之弊，而於根本之計，有所不暇及。儒家、陰陽家等，知治化之當分等級，且知其當以漸而升矣，然又不知世無不自利之黨類，即欲進於升平，亦非人民自爲謀不可，而欲使在上者爲之代謀，遂不免與虎謀皮之誚。此其所以陳義雖高，用心雖苦，而卒不得其當也。參看《先秦史》第十五章第五節。秦、漢之世，先秦諸子之言，流風未沫，士蓋無不欲以其所學，移易天下者。新室之所爲，非王巨君等一二人之私見，而其時有志於治平者之公言也。一擊不中，大亂隨之，根本之計，自此乃無人敢言，言之亦莫或見聽矣。此則資本勢力，正當如日方升之時，有非人力之所能爲者在也。

以民族關係論，兩漢、魏、晉之間，亦當畫爲一大界。自漢以前，爲我族征服異族之世，自晉以後，則轉爲異族所征服矣。蓋文明之範圍，恒漸擴而大，而社會之病狀，亦漸漬益深。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以社會組織論，淺演之羣，本較文明之國爲安和，所以不相敵者，則因其役物之力大薄之故。然役物之方，傳播最易。野蠻

之羣，與文明之羣遇，恒慕效如恐不及焉。及其文明程度，劣足與所謂文明之族相抗衡，則所用之器，利鈍之別已微，而羣體之中，安和與乖離迥判，而小可以勝大，寡可以敵衆，弱可以爲強矣。自五胡亂華以後，而沙陀突厥，而契丹，而女真，而蒙古，而滿洲，相繼入據中原，以少數治多數，皆是道也。侵掠之力，惟騎寇爲強。春秋以前，我所遇者皆山戎，至戰國始與騎寇遇，《先秦史》亦已言之。戰國之世，我與騎寇爭，尚不甚烈，秦以後則不然矣。秦、漢之世，蓋我恃役物之力之優，以戰勝異族，自晉以後，則因社會之病狀日深，而轉爲異族所征服者也。故曰：以民族關係論，漢、晉之間，亦爲史事一大界也。

第二章 秦代事迹

第一節 始皇治法

秦王政二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而西曆紀元前二百二十一年也。初併天下。令丞相御史曰：“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為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①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為泰皇，命為制令為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採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追尊莊襄王為大上皇，制曰：“朕聞大古有號毋謚。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為謚。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謚法，朕為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傳之無窮。”史公謂：“始皇自以為功過五帝，地廣三王，而羞與之侔。”《秦始皇本紀贊》。案琅邪刻石云：“古之帝者，地不過千里，諸侯各

^① 政體：泰皇人皇之誤？秦所益者戰國來習稱之帝耳。《呂刑》皇帝漢人之辭（第6頁）。其辭，如清帝庚云明《晉書》，其辭且曰《論衡本義》。前大華